





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（单位）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圆整（¥250000.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中山市西区沙朗安合路敬业街20号三楼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**潘粤（19120396970）、黎文婷（19120396974）**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：0760-88557294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西区沙朗安合路敬业街20号三楼

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

(印章)

2022年12月14日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：

年 月 日